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53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了更加有效的完善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建立多级共进、分段实施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改革学生评价方式，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确保评教公平合理性。根据我校晋师党字[2016]1 号《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现将本学期评教工作安排如下：

各学院需对本学期开设课程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请承担公共课的学院联系授课学院对公共课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各学院在本学期 12 月 23 日前，将“评教实施方案”和“评教结果”纸质版 1 份（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材料，递交教务处质管科。

联系人：李晓婷 联系电话：2051307

教 务 处

2022 年 12 月 7 日